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相關函釋彙編

農糧類規定

目錄

法規依據	函釋名	頁碼
一、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		
附件 2.1	蜂產類稽核人員資格要求。	P.1
附件 3.8	驗證機構應落實「自驗證決定或審查核定完成後 30 日內，如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規定。	P.2
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第三點 第一款	祭祀公業之土地，且有三七五租約，可否申請作為產銷履歷驗證之農地疑議案。	P.4
	稻米契約契作集團產區之契作清冊作為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疑議一案。	P.6
	農產品經營業者為台糖公司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所載之契約農戶，該契約農戶得否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疑義一案。	P.8
	國有耕地申請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之土地合法使用疑義案。	P.10
	直系血親親屬免除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P.12
	金門縣政府府函詢農業試驗所核發之(高粱、小麥)契作核定證明書案。	P.14
	有關金門縣政府所詢得否同意農民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免附地籍謄本或謹檢附「標示部」案。	P.15
	蜂蜜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對於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中驗證場區經營使用權認定。	P.17
	實際耕作、養殖者申請驗證土地經營使用權彈性認定原則。 附件：實際耕作/養殖者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場區經營使用權之彈性認定方式表	P.18
	實際耕作切結書範本。 附件：切結書（範本）	P.2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有關多人共同承租國有非公用土地可否授權一人代表使用案。	P.24
第六點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場區位於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範圍，其經營使用權證明文件之認定及相關實務執行事宜。 勘誤公文：更正說明五之電話號碼 附件：切結書	P.26
	封蓋蜂蜜仍須依照蜂蜜良好農業規範進行脫水作業。	P.30

法規依據	函釋名	頁碼
	蜂蜜產銷履歷驗證中蜂蜜委外脫水作業辦理規定。	P.31
	通過部分蔬菜作物農產品產銷履歷生產驗證後自行裁切不適用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P.33
第七點	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其他米穀加工品之產銷履歷驗證原料比例計算，是否得以炊熟後重量計算。	P.34
第八點	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將其農產品進行分裝成蔬菜盒，是否可申請產銷履歷分裝、流通驗證。	P.35
	委託加工廠代工生產產銷履歷黑豆茶，得否取得流通驗證後以自有品牌進行標示。	P.36
第九點 第六款	玉米筍之合理貯存期限及農藥殘留容許標準。 附件 1：玉米筍合理保存期限 附件 2：玉米筍農藥殘留容許標準	P.37
	玉米鬚農藥殘留量標準適用「玉米」品項。	P.41
	抱子芥菜農藥使用規範及農藥殘留容量標準。 附件 1：防檢三字第 1101488303 號函 附件 2：FDA 食字第 1109007829 號函	P.42
	蜂王漿(子)品項適用之農藥殘留檢驗方法。	P.45
三、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農產品類別 及品項一覽表	55 種蔬菜類的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作業相關圖表，自 112 年 5 月 20 日停止適用。	P.46
	29 種水果類的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作業相關圖表，自 113 年 1 月 29 日停止適用。	P.47
	「蔬果分裝或流通良好農業規範(TGAP)」作業相關圖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	P.48
	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水果類-香蕉 2020 PLUS」及「鳳梨、芒果及紅龍果良好農業規範(TGAP) PLUS」作業相關圖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	P.49
	迷你小黃瓜(拇指西瓜)不適用蔬菜類 TGAP。	P.50
	桑葉不適用桑椹 TGAP。	P.51
	金針葉不適用蔬菜類 TGAP。	P. 52
	金針葉不適用蔬菜類及金針 TGAP。	P.53

法規依據	函釋名	頁碼
農產品類別 及品項一覽表	青割玉米不適用雜糧類 TGAP。	P.54
	糯玉米不適用蔬菜類 TGAP。	P.55
	紅酸模不適用蔬菜類 TGAP。	P.56
	生鮮玉米鬚適用雜糧特作類甜玉米 TGAP。	P.57
	水耕蔬菜適用蔬菜類 TGAP。	P.58
	毛豆仁適用蔬菜類 TGAP。	P.59
四、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第七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為協助我國芒果及鳳梨等農產品外銷日本市場，檢送 4 款產銷履歷日文版標籤樣式。 附件：4 款產銷履歷日文版標籤樣式	P.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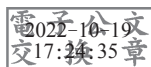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11061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產銷履歷驗證機構執行蜂產類稽核業務資格調整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111)年9月19日召開「111年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作業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考量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近年辦理蜂產類產銷履歷驗證已累積充分實務經驗，爰調整各驗證機構執行蜂產類稽核業務資格如下：
 - (一)曾受理蜂產類驗證之驗證機構，得自辦內部訓練以傳承蜂產類稽核經驗，並應保留相關紀錄。
 - (二)未曾接受蜂產類相關訓練與新加入之驗證機構，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後續年度增開蜂產類稽核員等相關訓練課程加強訓練。
- 三、本署108年11月20日農糧企字第1081061854號函暨109年1月31日農糧企字第1091060141號函(諒達)，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養蜂協會、本署農業資材組、企劃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21061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構應落實「自驗證決定或審查核定完成後三十日內，如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規定，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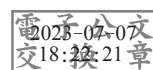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精進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之撥付流程，本會於本(112)年4月17日「產銷履歷驗證費與環境補貼申請及撥付流程改善規劃會議」決議，將以線上申請、審核及撥付方式進行，並預定於本年11月上線(自112年9月之後存續之驗證資格，均可以月為單位提出申請)，期大幅縮減環境補貼撥付予農友之時間。
- 二、為符合農友期待，「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以下簡稱環境補貼要點)將進行修正，刪除驗證機構協助彙整資料送審核部分，並移除紙本作業相關規定改以線上方式作業。
- 三、因系統將依據驗證機構於線上登載之資訊受理申請、進行審核及款項核定，請貴機構應確依「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第3條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3.8略以「...自驗證決定或審查核定完成後三十日內，如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規定辦理，驗證機構倘違反前開法規規定，未將驗證決定或審查結果更新於資訊系統，將衍生農產品經營者申領環境補貼之權益損失，引發相關爭議。
- 四、為利新措施順利實施，請貴機構務於本年8月底前，清查所

屬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並確認其驗證資料已如實
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正本：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企劃組



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丁雅麗
電話：049-2332380#2367
傳真：049-2341199
電子信箱：ding0106@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81004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校函詢有關祭祀公業之土地，且有三七五租約，可否申請
做為產銷履歷驗證之農地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校108年1月24日屏科大建檢字第1089400024號函及內政部108年3月5日台內地字第108027119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其財產性質為派下員所共同共有，通常設有管理人，對於祭祀公業財產得有保存、利用、改良行為及收取租谷、繳納租金等管理行為，並對外代表祭祀公業。
- 三、按祭祀公業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規約之訂定及變更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並報公所備查。」祭祀公業對於不動產處分，應先依其共同共有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如未規定，除無償性之處分行為、事實上處分行為及共有不動產涉及性質之變更外，其他則應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之規定（法務部101年4月5日法律決字第10103101810號書函參照）。是以，關於祭祀公業不動產處分，如有祭祀公業之原始規約或經派下員特別多數決同意之規約，即以該規約之規定辦理；倘該規約中明確授權管理人得代表派下員就祭祀公業之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者，基於私權自治原則，予以尊重。
- 四、至管理人可否代表祭祀公業與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簽訂土地租

賃契約一節，如規約有規定，自應從其規定，規約未規定或未涉及處分財產，屬管理人一般管理權限者，由管理人代表祭祀公業為之。

- 五、另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規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轉租於他人。(第2項)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原訂租約無效，得由出租人收回自行耕種或另行出租。(第3項)承租人因服兵役致耕作勞力減少而將承租耕地全部或一部託人代耕者，不視為轉租。」爰建議先向土地所在地基層公所確認該筆土地是否仍有存續之三七五租約，本案申請人應為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方可申請驗證。

正本：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含附件)、本署企劃組(企劃科)、本署企劃組(資訊科)

) 電子公文
2019-03-14
交09:09 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8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90232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稻米契約契作集團產區之契作清冊得否作為申請產銷履歷所檢附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一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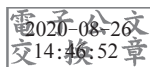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7月30日環虹銀騰字第1090000134號函。
- 二、本署本(109)年輔導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說明書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運主體應與農戶簽訂契作合約書，並鍵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編造契作農戶耕地清冊；口頭租約者，無簽訂契作合約書者，不予納入。」另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營運主體應至『稻米產銷契作集團收購管理系統』辦理契作農戶土地資料維護，並建立當期作申報契作土地清冊，前開土地清冊應依系統功能辦理碰檔。」，依前開規定可知，本計畫所輔導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如為口頭租約者，無簽訂契作合約書者，不予納入，且主要由營運主體自行管理。
- 三、貴公司說明二所舉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0月18日農授糧字第1081022391號函之情況，係由政府單位經實地訪查，認定申請人為申請驗證土地之實際耕作者，並核予其契作農友相關契作證明文件，方得採認。惟本計畫之稻作查核係由各區分署（辦事處）每期作隨機抽選該縣市申報契作總戶數至少1%農戶進行勘查及訪視，非全數進行實地訪查，且本計畫之營運主體非為政府單位，兩者情況不同，不應類推適用。

四、綜上述，請貴公司仍應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辦理驗證審查程序，以符合法規規定。

正本：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糧食產業組、企劃組



裝

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8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91026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農產品經營業者為台糖公司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所載之契約農戶，該契約農戶得否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疑義一案，請貴單位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1月19日農企字第1090013661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民眾詢問某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承租土地種植毛豆等作物，雙方並簽有租賃契約書。該租賃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除甲、乙雙方簽約(蓋章)外，另登載「契約農戶」姓名及統一編號，則該契作農戶得否以其名義向產銷履歷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詳如附件)。
- 三、本案契約內容雖有登載「契約農戶」卻並未有約定「契約農戶」之權利義務為何，且以契約內容觀之，本案契約係約束甲、乙雙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某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法律關係，與「契約農戶」無涉，爰「契約農戶」未有本契約之農地合法經營使用權。
- 四、請貴單位如有遇持前開契約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者，應以契約之乙方為驗證主體，方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五、本案契約內容所登載之「契約農戶」如欲主張其有農地合法經營使用權，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補充契約或變更契約之方式，明訂「契約農戶」具備該農地合法經營使用權，方可申請產銷履歷驗證。

正本：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企劃組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91061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國有耕地申請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之土地合法使用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128891號函辦理。
- 二、依產銷履歷驗證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足以確認驗證申請者之身分及申請範圍證明文件，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應檢視驗證申請書之內容及所附文件完備，始受理申請，並應審查所附文件是否符合產銷作業基準及相關法規要求，合先敘明。
- 三、有關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使用。」經內政部109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128891號函釋(如附件)，該規定係參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等規定，明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禁止轉租，另參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841號判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該條文所稱「承租人應自任耕作」者，應包括其家屬在內。
- 四、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若為國有耕地承租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並為共同生活戶且同戶滿三個月以上者，經驗證機構稽核員現場稽核確認有同戶耕作之事實，得申請農糧作



物產銷履歷驗證，後續辦理追蹤評鑑時，亦須確認相關條件狀態。

五、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應於初次驗證申請及每年追蹤評鑑時，提供驗證機構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六、驗證機構應依前開說明四及說明五，確認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方可受理申請：

(一)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確為國有耕地承租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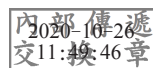
(二)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與國有耕地承租人確為共同生活戶且同戶滿三個月以上。

(三)初次驗證申請之生產紀錄確為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所施作並據實填寫。

七、驗證機構於初次驗證現場稽核階段，應指派稽核員確認有同戶耕作之事實，並於每年辦理追蹤評鑑時，確認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與國有耕地承租人共同生活戶之狀態未中斷，且生產紀錄皆由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所施作並據實填寫。

正本：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本會企劃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013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詢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者使用直系血親或其配偶之私有土地，得否免除要求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面文件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9月13日環虹銀騰字第1110000451號及本會農糧署111年10月27日農糧企字第1111061841號函辦理。
- 二、旨揭一案係貴公司函詢本會農糧署，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者使用直系血親或其配偶之私有土地，得否比照本會109年10月23日農糧字第1091061594號函(諒達)釋示，申請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如為共同生活戶且同戶滿三個月以上者，經驗證機構稽核員現場稽核確認有同戶耕作之事實，得申請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先予敘明。
- 三、貴公司所詢事項經產業主管機關評估，請於辦理旨揭性質之申請案件時，就未能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面文件者，得另依據本會111年1月28日農企字第1110012041號函(諒達)頒「實際耕作/養殖者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場區經營使用權之彈性認定方式表」，要求其提供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或切結書等文件。

正本：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林務局、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牧處、本會企劃處、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8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81022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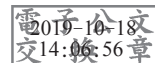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詢貴縣農業試驗所核發之(高粱、小麥)契作核定證明書，得否作為農友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所需檢附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8年10月9日府建農字第1080087335號函辦理。
- 二、貴府為推動貴轄農業耕作朝更進階安全方向發展，積極輔導農友導入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驗證，有關貴縣農業試驗所核發之(高粱、小麥)契作證明文件，倘上開文件有認定申請人為申請驗證土地之實際耕作者，驗證機構得採認貴縣農業試驗所核發之(高粱、小麥)契作證明文件，作為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申請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建議旨揭相關證明書件中增列實際耕作文字。
- 三、副本抄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敬請配合上開說明事項辦理。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農糧署、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54044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8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
.tw

受文者：本署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91005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分署109年3月13日召開「金門縣農民(高糧、小麥)申請產銷履歷驗證簡化檢附證明文件案」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建議由本署函請相關驗證機構及金門縣政府可僅附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署109年3月18日農糧北生字第1091116853號函。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0月18日農授糧字第1081022391號函復金門縣政府略以：「有關貴縣農業試驗所核發之(高粱、小麥)契作證明文件，倘上開文件有認定申請人為申請驗證土地之實際耕作者，驗證機構得採認貴縣農業試驗所核發之(高粱、小麥)契作證明文件，作為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申請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本案所詢之標的係指依前開函釋所得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土地，先予敘明。
- 三、依產銷履歷驗證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略以：「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如下：一、足以確認驗證申請者之身分及申請範圍證明文件。…」及同法第9條第1項第2款：「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應檢視驗證申請書之內容及所附文件完備，始受理申請…二、文件稽核：由稽核小組審查所附文件是否符合產銷作業基準及相關法規要求，並進入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

管理資訊系統審查申請者上傳之資料。…」亦訂有明文。經查，本案金門縣農業試驗所核發之(高粱、小麥)契作證明文件並未填寫所有權人及土地詳細資料，爰需考量相關審核方式。

四、本案涉及「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訂獎勵金之發放，請貴分署於下列前提下，得同意驗證機構僅就本案申請作業流程檢附之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審查：

- (一)金門縣農業試驗所辦理高粱、小麥雜糧保價收購，訂有「金門縣高粱、小麥雜糧契作實施要點」，需經該縣農業試驗所現勘確定實際種植面積並核發「契作核定證明書」，茲證明其當季有合法耕種之事實無誤。
- (二)依本要點之規定，係由貴分署負責所轄地區案件之審查及抽查作業，請貴分署就本案通過驗證且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之案件，除逐案辦理審查外，並依規定會同金門縣政府辦理現地抽查，以符合禁止恣意原則。

正本：本署北區分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門縣政府、本署企劃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彭權翊
電話：049-2341085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aflywing@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01068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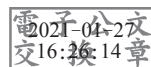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蜂蜜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對於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中
驗證場區經營使用權認定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4條訂定之產銷履歷農產品
驗證基準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上揭規定敘明，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
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
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
體，或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 三、考量養蜂產業逐花蜜而居之特殊性，蜂箱場區大多無土地所
有權及耕作協議書，爰本會農糧署於109年1月21日公告之蜂
蜜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中，對於驗證場區係採「農民從事養蜂
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申報完成之資料，等同於產銷履
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所述之場區經營使用
權。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球國際驗證
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
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
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本會企劃處、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企劃組、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012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實際耕作/養殖者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場區經營使用權之彈性認定方式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於口頭約實際耕作/養殖者參與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農產品經營者如以旨述彈性認定方式表所載文件(以下簡稱彈性認定文件)之一申請驗證，並符合該表所列「得參採之條件」之規範，等同於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所述之場區經營使用權。
- 二、貴驗證機構受理農產品經營者持彈性認定文件申請驗證者，請依該表所載「驗證機構查核應配合事項」於初次、追蹤及展延查驗等階段，落實各項驗證查核與管理作業。

正本：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林務局、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實際耕作/養殖者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場區經營使用權之
彈性認定方式表**

文件類型	適用產業別	得參採之條件	驗證機構查核應配合事項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簡稱：從農工作證明)	農糧產品(生產階段)	申請驗證者領有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依據《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且該證明仍於有效期限內。	1.申請驗證場區應含括於從農工作證明登載之「農業用地位置」，且面積不得大於「權利面積」。 2.申請驗證品項應含括於從農工作證明登載之「栽培作物」。 3.應於年度追蹤查驗時確認驗證產品生產情形與從農工作證明及驗證證書之符合度，如：驗證場區是否持續從事農業生產、耕種位置、面積及品項是否符合驗證證書內容、從農工作證明是否仍於有效期限內、資格或條件如有異動是否向主管機關申報等。
切結書	農糧產品(生產階段)	1.立書人敘明無法取得申請場區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文件原因。 2.立書人敘明申請驗證場區資訊(地段號、面積等)。 3.立書人敘明場區所有權人倘提出異議，驗證機構得撤銷驗證，且如有違反法令者，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繳還已領之政府各種補貼措施款項。	1.切結書所載之申請驗證場區，驗證機構應全數辦理實地稽核，以確認申請驗證品項及土地利用情形是否符合實際。如因此增加驗證人天，得不受《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規定之限制，並得另行與申請者約定收取費用之數額。 2.申請者取得驗證資格後，如經驗證機構查核發現有違反法令者，或經場區所有權人以書面向驗證機構提出異議，驗證機構得依合約約定撤銷驗證。

放養資料 調查表	養殖水 產品(生 產階段)	申請驗證場區經養殖產業團體聘僱之魚塭查報員實地查核，確認有實際經營事實，並依養殖現況填具調查表，並登載於本會漁業署養殖漁業管理系統。	1.申請驗證品項應含括於放養資料調查表登載之「養殖種類」。 2.申請驗證場區應含括於放養資料調查表登載之「魚塭」。 3.應於年度追蹤查驗時確認驗證產品生產情形與最近一次有效放養資料調查表登載之養殖種類及魚塭相符。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012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實際耕作者申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之切結書範本（第2版）1份，請協助轉知相關輔導及推廣單位，請查照。

說明：旨述切結書範本（第2版）增列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電話，以利驗證機構查證。

正本：本會農糧署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切結書(範本)

立切結書人_____，與坐落於_____市(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有權人_____ (電話：_____)

以口頭約定承租該等土地經營使用(☐ 約定使用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未約定使用期限)。茲因

_____，無法取得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契約。本人向貴驗證機構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如有任何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之情形，或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向貴驗證機構主張本人從無前述土地之經營使用權利，同意貴驗證機構不予受理本人之驗證申請，或撤銷已取得之驗證資格。本人於取得驗證資格後，倘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主張終止本人原於前述土地之經營使用權利，則同意貴驗證機構減列或終止本人驗證資格。本人並依約定繳清驗證相關費用，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_____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切結書限立切結書人以口頭約定承租之土地申請農糧作物(生產階段)產銷履歷驗證使用。
2. 立切結書人如與土地所有權人口頭約定承租土地之使用期限逾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效期，立切結書人應於約定屆滿日前與土地所有權人重新約定，並重新簽署本切結書後交予驗證機構。如未能與土地所有權人續約，亦應主動通知驗證機構，並配合辦理驗證變更作業。
3. 立切結書人如未與土地所有權人口頭約定承租土地之使用期限，應於約定事項改變致影響驗證範圍時，主動通知驗證機構，並配合辦理驗證變更作業。
4. 立切結書人以口頭約定承租之土地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驗證機構應就切結書所載之土地全數辦理實地稽核，以確認申請驗證品項及土地利用情形是否符合實際。如因此增加驗證人天，得不受《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規定之限制，並得另行與立切結書人約定收取費用之數額。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2333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21061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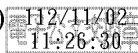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ATTCH1 有關貴署所詢多人共同承租國有非公用土地，可否授權1人代表使用一案，復請查照。pdf)

主旨：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有關多人共同承租國有非公用
土地可否授權一人代表使用案函釋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2年10月19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1200348170號函辦理。

正本：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彩虹大地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

副本：農業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蔬菜及種苗產業組、農業資源組、稻作產業組、雜糧特作組、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23260 112/11/02

第1頁，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巷18號聯絡方式：莊淑惠 02-27718121分機1
226

發文者：農業部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1200348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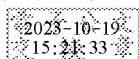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署所詢多人共同承租國有非公用土地，可否授權1人代表使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2年10月12日農糧企字第1120246067號函。
- 二、按本署經管國有出租耕、林、養等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已於租約約明承租人應自任耕作(農作)、造林、畜牧、養殖使用，爰國有非公用土地倘確係2人以上之承租人共同自任耕作(農作)、造林、畜牧、養殖，或由承租人就實際分管位置自任耕作(農作)、造林、畜牧、養殖，尚無涉違反租約約定；如共同承租人私下授權由1人耕作使用全部租賃土地，涉未自任耕作情形者，即與上開租約約定未符。

正本：農業部農糧署

副本：



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



1121025885 112/10/19

第 1 頁 共 1 頁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
路37號

承辦人：胡其湘

電話：(02)2312—6063

傳真：(02)2381—3473

電子信箱：jihsiang@moa.gov.tw



受文者：本部農業科技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20053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場區位於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範圍，其經營使用權證明文件之認定及相關實務執行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9月15日召開有關「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期間，使用土地可否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及其配套措施」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3點第1款規定略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
- 三、查目前實務上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過程經常耗時數年，才可取得所有權，此期間申請者無法取得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文件，致無法申請產銷履歷，故審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初審通過者獲得行政院核定比率達9成以上，基於擴大產銷履歷推動，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產銷履歷得以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初審通過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文件，作為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3點第1款申請產銷履歷之經營使用權證明文件，並為確保農產品經營者知悉相關權利義務，應於申請時要求農產品經營者一併檢附切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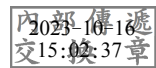
書(如附件)。

四、至於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前已申領之產銷履歷環境補貼，因後續增劃編審查結果並非得由農產品經營者所控制，尚難認有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所定領取補貼有不符規定之情事，爰該筆補助款應不予追回，併予敘明。

五、驗證機構可依個案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或電話諮詢窗口（土地管理處規劃科，電話：02-33163314），確認原保地增劃編申請案件之狀態。

正本：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部農糧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漁業署、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本部農業科技司、本部畜牧司、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農 業 部 書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
路37號

承辦人：胡其湘

電話：(02)2312－6063

傳真：(02)2381－3473

電子信箱：jihsiang@moa.gov.tw

受文者：本部農業科技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20053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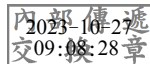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更正本部112年10月16日農科字第1120053391號函（諒達），請查照。

說明：旨揭函文說明五之電話誤植為「(02)3316-3314」，謹更正為「(02)8995-3314及(02)8995-3316」。

正本：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部農糧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漁業署、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本部農業科技司、本部畜牧司、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會聯絡組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之土地(即坐落於_____市(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平方公尺)向貴驗證機構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同意如有任何違反法令之情形，貴驗證機構將不予通過本人之驗證申請，或於前開土地均未獲行政院核定原保地增劃編，即終止驗證，並自終止後不得以該申請驗證之場區再申領產銷履歷環境補貼，且應依約定繳清驗證相關費用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_____(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切結書限立切結書人以原保地增劃編期間階段性文件向貴驗證機構申請農產品(生產階段)產銷履歷驗證使用。
2. 申請驗證土地倘其中有部分未獲行政院核定原保地增劃編時，立切結書人應主動通知驗證機構，並配合辦理驗證變更作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彭權翊

電話：049-2341085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aflywing@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14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封蓋蜜」於「蜂蜜良好農業規範」相關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7月13日環虹錕騰字第1090000124號函。
- 二、查封蓋蜜雖水分含量低於19.5%以下，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試驗結果，該封蓋蜜在室溫貯存6個月後，其中所含微生物仍具有活性，致蜂蜜已產生質變。而蜂蜜經「蜂蜜良好農業規範」生產過程中之「脫水作業」後，因脫水溫度可降低微生物活性，減緩蜂蜜在貨架期間發酵之風險，爰封蓋蜂蜜仍須依照「蜂蜜良好農業規範」進行脫水作業，以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

正本：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本署企劃組、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彭權翊

電話：049-2341085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aflywing@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03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

主旨：有關蜂蜜產銷履歷驗證中蜂蜜委外脫水作業辦理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2月18日環虹錕騰字第1090000036號函(如附件)。
- 二、依據蜂蜜良好農業規範，蜂蜜脫水作業係驗證過程之項目，非屬產銷履歷中加工端之驗證。
- 三、為確保蜂蜜脫水過程，避免品質混摻事件發生，前揭規範亦規定蜂農生產之蜂蜜若需委外脫水作業，其蜂蜜脫水場須為已通過蜂蜜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所有，蜂農須填具附件TGAP蜂蜜生產履歷紀錄簿表格6.16蜂蜜脫水紀錄、6.15蜂蜜脫水加工室基本資料及委託契約書供驗證機構查核。另表格6.15蜂蜜脫水加工室基本資料，通過項目一欄，若申請驗證之業者無需委外脫水，則本欄非必填。
- 四、為使蜂蜜產銷履歷推動順利，本署業已輔導具有脫水場之養蜂業者提出驗證申請，待驗證通過後，欲委外脫水以取得產銷履歷之蜂農即可辦理。

正本：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本署企劃組、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黃逸湘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受文者：本署作物生產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91026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產品經營業者通過部分蔬菜作物農產品產銷履歷生產
驗證，得否自行裁切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1月20日農企字第1090013660
號辦理。
- 二、查冬瓜、山藥及牛蒡等作物因運輸便利性或消費市場需求等
因素，自行裁切加工及包裝等過程，需具相關風險管控，倘
有食品添加物，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爰暫不
適用「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 三、另農業經營業者加工驗證資格與裁切可否申請加工驗證事宜，
請依本署108年4月3日農糧銷字第1081035232號及同年4月10
日農糧銷字第1081073207號函(副本諒達)釋示辦理。

正本：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
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
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
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
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
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
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
義市政府、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本
署作物生產組

內政部傳遞
交12:04:45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20012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詢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其它米穀加工品之產銷履歷農產品原料比例計算，是否得以炊熟後重量作計算，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2年3月21日112曄驗字第1120321001號函。
- 二、經查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7點第5款規定，加工過程應以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原料，除水、非產銷履歷糖及食鹽外，其比率不得低於50%，先予敘明。
- 三、貴公司函詢旨揭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以食米為原料時，其產銷履歷農產品原料之比例計算，應依生米重或得以炊熟後重量作計算一案，經產業主管機關評估，倘以炊熟後重量計算產銷履歷農產品占比，其熟飯應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加工驗證，始得計算之。

正本：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農糧署、本會企劃處、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60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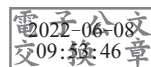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將其農產品進行分裝成蔬菜盒，是否可申請產銷履歷分裝、流通驗證」，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11年3月11日(111)成大智研驗證字第1110311-A005號函辦理。
- 二、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11點第2款規定，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者，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1條規定進行標示；又本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標示係指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先予敘明。爰此，倘農產品經營者依各品項之產製資訊，分別標示本法第11條所定之應標示事項，尚未違反相關規定。
- 三、另查「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蔬菜類」簡易去根、分剝葉片或植株等作業屬採後處理(理貨)之內容，倘該農產品係以原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各品項名稱進行販售，毋須申請分裝、流通驗證；若以新定名稱(例如：產銷履歷貝比蔬菜盒)，則須申請分裝、流通驗證。

正本：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作物生產組、企劃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11061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委託加工廠代工生產產銷履歷黑豆茶包及黑豆乳，得否取得流通驗證後，以自有品牌之驗證資訊標示於前述委託代工產品」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9月19日良食行字第11109001號函。
- 二、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下稱驗證基準)第8點第1款第2目規定，流通係指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原包裝或標示，或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資訊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1條第1項之標示。故貴公司得依驗證基準第8點第3款規定，提供產品之產製計畫向驗證機構申請「產銷履歷黑豆茶包及黑豆乳之流通驗證」。
- 三、另為利驗證機構查核代工廠生產之產銷履歷產品數量是否與貴公司以自身名義包裝販售數量具一致性，建議代工廠之加工驗證與貴公司之流通驗證，宜由同一家驗證機構辦理，以落實產品管理。

正本：幸福良食有限公司

副本：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糧食儲運組、企劃組

2022-10-12
交14:48 換23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012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產銷履歷玉米筍之合理貯存期限及農藥殘留容許標準，請貴驗證機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109年10月30日農糧生字第1091023538號函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1月6日防檢三字第1091457931號函(如附公文影本)辦理。
- 二、本會偶有接獲民眾反映產銷履歷玉米筍採收至包裝出貨期間過長，疑似農產品經營者未落實登打履歷紀錄或以未經驗證產品混充等情形導致。
- 三、經本會農糧署洽詢試驗改良場所專家及產地農民團體，玉米筍採收後，於適當冷藏環境下，帶苞葉者可貯存2-3週，去苞葉者約可貯存1週，於通路上架後，其櫥架壽命尚有4-5天，評估玉米筍之合理貯存期限約為3-4週。另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適用玉米或雜糧類標準。
- 四、請貴驗證機構辦理該類產品實地稽核與市售產品檢查時，加強查核農產品保存情形之合理性，以確保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之符規性。

正本：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

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
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本會農糧署、本會企劃處

裝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慈慧

電話：049-2332380#2349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leeth@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91023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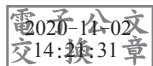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玉米筍之合理貯存期限疑義案，復如說明，請鑑察。
說明：

- 一、復鈞會109年10月22日農企字第1090013539號函。
- 二、經洽詢試驗改良場所專家及產地農民團體，玉米筍採收後，於適當冷藏環境下，帶苞葉者可貯存2-3週，去苞葉者約可貯存1週，於通路上架後，其櫥架壽命尚有4-5天，評估玉米筍之合理貯存期限約為3-4週。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署作物生產組



署長 胡 忠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潘潔宜
電話：(02)3343-6403
傳真：(02)2304-7355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091457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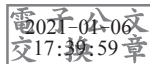
主旨：所詢「玉米筍」之農藥殘留容許標準釋疑乙案，本局意見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會109年12月31日農企字第1090256995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項，經查玉米與玉米筍係屬同一作物於不同生長時期採收之農產品，其病蟲害發生情形相近，現行本局公告核准使用於玉米之農藥使用方法適用於玉米筍，並未單就玉米筍另訂相關使用方法，爰現行玉米或雜糧類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適用於玉米筍，尚無使用方法及殘留容許量標準落差情形。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局長 杜 文 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黃逸湘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yisiang@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101026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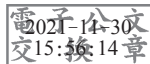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玉米鬚農藥殘留量標準適用「玉米」品項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8月10日FDA食字第1109032612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1月18日農企字第1100248930號函辦理。
- 二、經查「玉米鬚」為玉米果穗之一部分，且玉米用藥登記評估時已納入「玉米鬚」之殘留情形，爰「玉米鬚」得適用「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於「玉米」規定。

正本：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署企劃組、本署農業資材組、本署作物生產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013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抱子芥菜」之農藥使用規範及農藥殘留容量標準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3月2日防檢三字第1101488303號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3月12日FDA食字第1109007829號函辦理(如附影本)。
- 二、考量抱子芥菜之病蟲害發生及用藥需求與包心芥菜、大心芥菜等十字花科包葉菜類相近，其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之作物群組分類，經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評估，列屬包葉菜類作物，現行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及包葉菜類核准用藥已可供防治使用。其農藥殘留容許量得適用現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於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及包葉菜類之標準。
- 三、請貴驗證機構依前述規定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抱子芥菜」品項之驗證作業。

正本：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本會農糧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企劃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潘潔宜

電話：(02)3343-6403

傳真：(02)2304-735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101488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A2

主旨：請貴署惠予同意「抱子芥菜」適用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及包葉菜類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MRL)或列入MRL作物分類表中十字花科包葉菜類項下，俾供農民用藥殘留管制，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事項，經查抱子芥菜係屬十字花科芸薹屬作物，其主要取食方式、學名及分類資料詳如附件1。
- 二、考量抱子芥菜之病蟲害發生及用藥需求與包心芥菜、大心芥菜等十字花科包葉菜類相近，其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之作物群組分類經評估後列屬包葉菜類作物(附件2)，現行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及包葉菜類核准用藥已可供防治使用，惟因其屬新興作物未列入MRL規範表中，爰請貴署同意抱子芥菜適用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及包葉菜類MRL，或考量列入MRL作物分類表中十字花科包葉菜類項下，俾供農民用藥及殘留管控遵循使用。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本局植物防疫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姜欣怡
聯絡電話：02-27877314
電子信箱：sy77@f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0900782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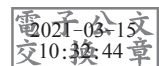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本署同意「抱子芥菜」適用「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於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及包葉菜類之標準，或列入該標準附表五中十字花科包葉菜類項下乙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3月2日防檢三字第1101488303號函。
- 二、旨揭作物如經貴局評估准許使用現行於「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及「包葉菜類」之核准用藥，則其農藥殘留容許量得適用現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於該等作物類別之規定。
- 三、另，有關貴局建議旨揭作物列入上揭標準之附表五「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中農作物類農產品之分類表」中十字花科包葉菜類項下乙事，本署將納入該標準後續修正之考量。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彭權翊
電話：049-2341085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aflywing@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01026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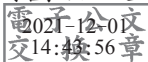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蜂產類，新增「蜂王漿(子)」品項適用之農藥殘留檢驗方法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0年11月18日農企字第1100248794號函辦理。
- 二、為利國內蜂農順利申請蜂產類產銷履歷驗證工作，蜂王漿(子)可採用衛生福利部公開建議「蜂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進行蜂蜜、蜂王漿及蜂花粉中亞托敏等10項農藥多重殘留分析；亦得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農藥分析方法(五)」為參考，做為蜂產類產品品質檢驗方式之一。

正本：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農糧署(企劃組、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儀芳

電話：049-2341151

傳真：049-2341148

電子信箱：yfc0413@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650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短期葉菜類、葉萵苣、菠菜、大蒜、青蒜、青蔥、芹菜、葉用甘藷、九層塔、韭菜、芫荽、山蘇、過溝菜蕨、龍骨瓣苜蓿菜(野蓮)、葉用枸杞、花椰菜、青花菜、結球萵苣、結球葉菜、大芥菜、牛蒡、竹筍類、芋、豆薯、洋蔥、蘿蔔、胡蘿蔔、馬鈴薯、蘆筍、茭白筍、甜菜根、蓮藕與蓮子、薑、豆類蔬菜、毛豆、非即食性豆芽菜、瓜類蔬菜、梨瓜(龍鬚菜、隼人瓜)、木鼈果、西瓜、香瓜、洋香瓜、番茄、甜椒、茄子、辣椒、黃秋葵、樹番茄、金針、草莓、太空包栽培菇類、堆肥栽培菇類、產瓶栽培菇類、金針菇和香菇等55項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作業相關圖表，自112年5月20日停止適用，茲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臺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請刊登網站)、農業資材組、作物生產組)(均含附件)

2020-06-25
交16:換12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儀芳
電話：049-2341065
傳真：049-2341067
電子信箱：yfc0413@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6417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水果類-柑橘類、番石榴、蓮霧、龍眼、荔枝、番荔枝(含釋迦及鳳梨釋迦)、鳳梨、香蕉、芒果、木瓜、葡萄、梨、桃、梅、李、甜柿、澀柿、楊桃、枇杷、酪梨、桑椹、紅棗、棗、榴槤蜜、紅龍果、百香果、無花果、黃金果、嘉寶果(樹葡萄)等29項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作業相關圖表，自113年1月29日停止適用，茲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請刊登網站)、運銷加工組、作物生產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2-02-09
11:47
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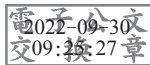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61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蔬果分裝或流通良好農業規範(TGAP)」作業相關圖表，
自114年1月1日停止適用，茲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朝陽科技大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運銷加工組、企劃組(企劃科、資訊科，請刊登網站)(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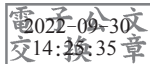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6133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水果類-香蕉2020 PLUS」及「鳳梨、芒果及紅龍果良好農業規範(TGAP) PLUS」作業相關圖表，自114年1月1日停止適用，茲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朝陽科技大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作物生產組、企劃組(企劃科、資訊科，請刊登網站)(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慈慧

電話：049-2332380#2349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leeth@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91010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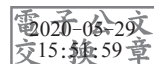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迷你小黃瓜（拇指西瓜）」是否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109年5月25日農高改旗字第1093101983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09年5月18日屏科大研字第1093500228號函。
- 二、為簡化驗證機構作業程序及減輕農民負擔，本署已將55項蔬菜TGAP優化整併為「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並於109年5月21日以農授糧字第1091064322A號公告（諒達）在案，電子檔已建置於本署網站，請協助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於追蹤驗證或下一驗證週期時轉換適用。
- 三、查「迷你小黃瓜（拇指西瓜）」目前在臺灣無相關產業鏈，且尚無栽培管理、施肥作業及病蟲害防治及資材使用之相關基礎研究以進行適當評估，爰暫不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將持續收集相關研究資料再予以評估。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陳儀芳

電話：049-2341151

傳真：049-2341148

電子信箱：yfc0413@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90220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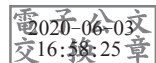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桑葉」是否適用桑椹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5月18日屏科大研字第1093500237號函。
- 二、桑椹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係屬桑椹生產過程之農業操作規範，其一圖二表等相關內容均以生產桑椹為標的，爰不適用桑葉。
- 三、至是否訂定桑葉臺灣良好農業規範，貴校可提供產業需求俾以評估。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作物生產組(果樹產業科、雜糧特作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慈慧

電話：049-2332380#2349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leeth@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9023013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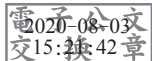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金針葉」是否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校109年7月14日興農驗字第1095100154號函辦理。
- 二、查本署108年5月15日召開「非屬傳統食品原料之農作物盤點會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金針莖及葉是否可供作食品原料表示，金針之嫩莖及葉雖有少部分文獻指出可以食用，但葉與莖的秋水仙鹼(colchicine)含量不明，作為食品原料使用安全性資料不足，不同意開放作為食品原料，爰「金針葉」暫不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將持續收集相關研究資料再予以評估。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慈慧

電話：049-2332380#2349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leeth@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91065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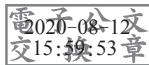
主旨：為「金針葉」暫不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以及「金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7月30日農糧生字第1090230138A號函（諒達）辦理。
- 二、查金針之嫩莖及葉作為食品原料使用安全性資料不足，爰「金針葉」暫不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以及「金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承辦人：曾玫菁

電話：02-23937231#656

傳真：02-23936104

電子信箱：mei@ms2. food. gov. 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糧儲字第1110722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硬質玉米」栽種過程提早採收成為「青割玉米」產品，此品項是否視同「硬質玉米」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雜糧類之適用品項列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9月16日移文單辦理。
- 二、本署輔導之硬質玉米係指成熟時，植株苞葉枯黃，玉米籽粒質地堅硬，顏色為黃色、橙色或紅色，收穫籽粒可作為飼料、食品加工或玉米澱粉用，與青割玉米於糊熟期至黃熟期全株青割，可直接餵飼或將其作成青貯料不同，先以敘明。
- 三、倘農民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作物品項為硬質玉米，惟提前採收青割玉米，因採收之作物非屬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雜糧類適用之作物品項，自無該規範之適用。
- 四、另青割玉米為牧場類作物，應適用何項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惠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產業輔導單位）釋疑逕復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正本：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本署企劃組、糧食儲運

組 電子公文
交16:46 54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劉紹國
電話：049-2332380轉2385
傳真：049-2341148
電子信箱：ld@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120206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糯玉米是否適用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蔬菜類」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2月13日興農驗字第1125100025號函。
- 二、查糯玉米為食用玉米，其生產過程與甜玉米相近，得適用「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雜糧特作類-甜玉米」規範辦理及取得產銷履歷驗證為依據，非屬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蔬菜類。
- 三、又按甜玉米與糯玉米皆屬食用玉米之一種，為避免衍生類此本案困擾，本署已錄案研議「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雜糧特作類-甜玉米」名稱更改事宜，以符實際。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本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余建美
電話：049-2332380#2349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maine@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111064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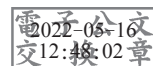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紅酸模(學名：Rumex acetosa)及芥末葉是否適用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規範(TGAP)-蔬菜類」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111年4月19日農苗改推字第1112856545號函、花蓮區農業改良場111年4月18日農花改良字第1113201230號函，併復貴公司111年4月1日(111)成大智研驗證字第1110401-A007號函。
- 二、經查紅酸模尚未列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爰「紅酸模」暫不適用及納入「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規範(TGAP)-蔬菜類」。
- 三、另「芥末葉」係為坊間俗稱，難以認屬為山葵(俗稱芥末)的葉片，或「芝麻葉」或「萬能葉」等具有芥末味道之十字花科蔬菜，亦無法據以判定所詢品項可否供為食品原料使用，爰請貴公司提供該作物學名及照片等資料以利釐清。

正本：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農業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紹國
電話：049-2332380轉2385
傳真：049-2341148
電子信箱：ld@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01065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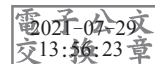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生鮮玉米鬚是否適用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雜糧特作類-甜玉米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10年5月18日農南改推字第1103035631號函、110年5月26日農南改推字第1103035640號函、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6月10日防檢三字第1101489115號函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10年6月29日藥試技字第1102612458號函辦理，並復貴公司110年4月21日110鮮字第1100421-001號函。
- 二、貴公司為開發玉米鬚茶飲並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其玉米鬚原料來自取得履歷驗證之玉米筍，則玉米鬚是否適用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雜糧特作類-甜玉米」疑義，按玉米鬚屬玉米果穗一部分，亦同一發育時期部位，其玉米鬚原料來自取得履歷驗證之玉米筍，則該玉米鬚可適用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雜糧特作類-甜玉米」。

正本：鮮綠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企劃處、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學研究院、本會農糧署(企劃組、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作物生產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慈慧

電話：049-2332380#2349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leeth@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101012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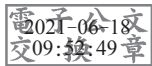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水耕蔬菜」是否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6月10日屏科大研字第1103500350號函。
- 二、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之整合作業，已將土耕栽培法及無土栽培法（水耕、介質耕）等常見蔬菜生產方式之風險因素列入考量，爰水耕栽培法生產之蔬菜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蔬菜類。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慈慧

電話：049-2332380#2349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leeth@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101000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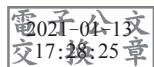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毛豆仁」是否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1月11日屏科大研字第1103500014號函。
- 二、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係由原55項蔬菜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優化整併而成，毛豆自豆莢剝成豆仁之相關作業流程已涵括其中，爰「毛豆仁」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21060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產銷履歷日文版標籤樣式4款

主旨：為協助我國芒果及鳳梨等農產品外銷日本市場，檢送4款產銷履歷日文版標籤樣式，請查照。

說明：

- 一、我國重要水果近年因中國暫停進口，日本市場成為最重要新興市場之一。為強化輸日水果溯源資訊查詢，本會農糧署增加產銷履歷日文版標籤樣式4款(詳如附件)，僅供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外銷日本使用。
- 二、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下稱本法)第11條規定略以：「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惟因該產銷履歷日文版標籤係屬外銷日本專用，相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均未發生於我國領域內(參考行政罰法第6條規定)，尚無相關處分條文之適用，故該類標籤尚無需依據本法第11條規定審查。
- 三、又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驗證機構應負責驗證農產品標章相關管理事宜，其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書中應定明驗證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對於此類外銷專用之產銷履歷日文版標籤樣式，仍請各驗證機構於「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下稱L3系統)」協助審核以下事項：
 - (一)確認農產品經營者是否因為外銷日本需求而選用產銷履歷日文版標籤樣式。





裝

訂

線



(二)審核新增採後處理場所等相關事宜。

(三)部分農產品經營者，如○○○合作社因名稱過長，在列印標籤時名稱斷截，目前L3系統已增加「農產品經營者簡稱」欄位，農產品經營者可自行縮減名稱(限中文)，請驗證機構協助審核該「農產品經營者簡稱」欄位。

四、另查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5點紀錄及第6點生產過程所列之各項工作內容，均為驗證機構辦理驗證之查核範圍，爰有關上開輸日之驗證農產品生產過程與紀錄內容亦請驗證機構依相關規定納入查核。

正本：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本會農糧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14:換29章

2cm*2.5cm



3cm*3cm



2.5cm*2.5cm



2cm*2cm

